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摩阜阳”）的 25000 万元的借款转为投资，将杭摩阜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杭摩阜阳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投资标的名称：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口孜镇煤基新材料产业园裕东路9号

主营业务：酚醛树脂、甲醛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	100
合计	人民币	23000	100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000	100
合计	人民币	48000	100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经

审计总资产为 1,528,095,440.93 元，净资产为 222,535,176.26 元，2022 年净利润为 4,970,900.67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权。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本次增资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转为投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借款转为增资，减少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以借款转为投资，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目标，存在经营不利发生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